

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(初訓)-最新開班訊息

一、最新開班訊息

台中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115年第1梯次	115/3/17(二) (水質) 滿6人才開班 10:00~12:00 115/3/19(四) 08:00~19:00	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	李小姐 04-22183468
大臺中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 115年第1梯次	115/3/17(二) 13:00~17:00 115/3/24(二) 13:00~18:00	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 32-4號7樓	蔡先生 04-22379053
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115年第1梯次	115/4/13(一) 08：50~18：50	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59巷2號6樓	謝小姐 04-22292389

二、法規依據

(一)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

- 依據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1人，參加衛生局或經認可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；服務期間**每2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**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- 本局每年網站上會公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開班訊息，請儘速報名以取得證明。

(二) 適用對象

-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種類如下：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（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場）、電影片映演業、游泳業、溫泉業。
-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（理髮）業、娛樂業（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

場)及電影片映演業者，必修課程，**共計8小時**。

- 浴室業、游泳業及溫泉業，因應水質管理需求，增加「水質衛生管理」課程2小時，必修課程，**共計10小時**。

(三) 罰則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取得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**負責人「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」**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以免受罰。